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33,785.89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5,910.94 万元，尚未归还的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 130,043.52 万元。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5% 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39 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38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4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鲁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70,533.25 万元和 30,000 万元，其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 30,000 万元将专项用于偿还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公司存量金融机构负债。增资完成后，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818.20 万元增至 201,222.03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并专项用于偿还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存量金融机构债务，本公司放弃增资。增资完成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236.03 万元增至 252,603.58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394,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8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鲁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贺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徐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副总经理邢应梅女士、副总经理朱忠明先生、副总经理张冲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339,751	99.9920	52,300	0.0076	2,5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463,082	90.6859	63,928,969	9.3137	2,500	0.000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39

物产中大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40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260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1%；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 年 6 月 15 日	2.94 元 / 股	13,385 万股	554 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8、2019 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20%；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注：(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净资产收益率 = 合并报表净利润 /（合并报表年初净资产 + 合并报表年末净资产）/2。 (2)2017、2018、2019 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基数为 206,052 万元，实业板块利润总额 2019 年基数为 91,274 万元。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实业板块发生新设、并购等事项导致实业板块所含子公司数量增加的，考核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变动额。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5.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13.01%)； (2)以 2017-2019 年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为 102.01%，不低于 25%； (3)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20.27%，不低于 20%； (4)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9.64%，不高于 7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1；1；0.8；0	实际授予的 554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人成为监事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 1 人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 540 名激励对象(含前述 1 名激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4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邵燕奇	董事	40	16	40%
李 姣	副总经理	65	26	40%
殷 畅	董事会秘书	40	16	40%
王奇颖	财务总监	45	18	40%
胡腱	数字总监	45	18	4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35 人)		12,883	5,166	40.1%
合计(540 人)		13,118	5,260	40.1%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此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4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4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5,260 万股。

（四）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0 名激励对象共计 5,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54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5,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38

物产中大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54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5,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4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23/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9:00—17:00。

（四）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殷畅、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真：0571-85778008

4、邮箱：stock@wzgroup.cn

5、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37

物产中大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穆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李媛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邵燕奇回避表决。

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李媛女士简历

李媛，女，1977 年 6 月出生，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部）部长；2022 年 1 月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金嘉大厦 A 座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813,047,05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3,753,515,1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5,059,531,91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6469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777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